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76 号

致：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四维图新、公司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5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开始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下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该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含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瑞信方正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335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方）20 家、基金公司 43 家、证券公司 30 家、保险公司 17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225 家。

联席主承销商于启动日（2021 年 1 月 25 日）至申购日（2021 年 1 月 28 日）9:00 期间内共收到 4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公司 11 家、其他投资者 35 家，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381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后的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43 家、证券公司 41 家、保险公司 17 家、其他投资者 260 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申购报价单》的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缴款通知书》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1、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 9:00-12:00），发行人共计收到 16 家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发送的

《申购报价单》。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16 家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2.51	100,000
2.	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2.50	60,000
3.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0,000
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12,000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 信金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5	12,000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13.00	20,000
7.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 限公司	13.50	12,000
8.	UBS AG	14.70	16,500
		14.18	26,300
		13.38	32,800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5.63	12,000
10.	吕强	14.50	40,000
		13.20	50,000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	12,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	12,00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03	12,000
		13.53	26,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8	20,000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5	13,000
		13.61	28,500
		12.71	31,500
16.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2.97	12,000
		12.60	20,00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为 12.50 元/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认购的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6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3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000,000,000	6

2.	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60,000	77,000,000	6
3.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	6
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120,000,000	6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金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120,000,000	6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	6
7.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	6
8.	UBS AG	26,240,000	328,000,000	6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9,600,000	120,000,000	6
10.	吕强	40,000,000	500,000,000	6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	6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	6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800,000	260,000,000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	6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315,000,000	6

16.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	6
	合计	320,000,000	4,000,000,000	-

（五）缴款及验资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向16家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通知认购对象应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扣除申购定金后需要补缴的余款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1年2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0BJAA7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日止，保荐机构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0亿元。

2021年2月4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A7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3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271,69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4,728,301.8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0,000,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654,728,301.89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均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网络核查，本次发行

的认购对象的关联性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关联性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16名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承诺认购对象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属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除自然人认购对象、UBS AG、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3761）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GE339）。

（2）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4062）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8151）。

（3）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金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347）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F138）。

（4）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盈升同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中，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升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九泰基金-盈升同益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中，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为一家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为一家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8)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为一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1185N）；为一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编号：P1000724）。

(9)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
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
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认购对象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
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认购对象、配售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
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
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
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
等文件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均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科

刘亦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2 月 22 日